

《长征中的宝鸡贡献》（暂定名）短视频拍摄制作服务合同

甲方：中国共产党宝鸡市委员会党史研究室

乙方：西安美咖广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诚实、平等、信用的基础上，为全面确保《长征中的宝鸡贡献》（暂定名）短视频拍摄服务制作项目顺利进行，就《长征中的宝鸡贡献》（暂定名）短视频拍摄及后期服务制作项目有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项目名称：

《长征中的宝鸡贡献》（暂定名）短视频拍摄制作

二、项目要求：

1. 《长征中的宝鸡贡献》（暂定名）短视频，经拍摄制作后，成果以“1+3+N”形式呈现。即：

一部总视频——《长征中的宝鸡贡献》（暂定名）。时长 20 分钟内（以最终脚本时长为准），系统、全面反映四支中国工农红军长征途经宝鸡开展的革命活动、发生的感人故事以及宝鸡人民为支援红军长征所做出的重要贡献。

三部子视频。以总视频为基础，以拍摄素材为辅助，分别剪辑形成眉县篇、凤县篇、太白篇 3 部子视频，每部时长约 3-4 分钟内，分县区呈现中国工农红军长征途中在本县区开展的革命活动、发生的感人故事以及本县区人民为支援红军长征所做出的重要贡献。

N(5-10 条)部短视频，从 3+1 视频中，选取具有典型性、代表性和感染力的重要事件、重要人物，剪辑形成时长在 20 秒至 60 秒内的党史短视频 N(5-10 条)部；以多样化视角和灵活的传播方式，进一步增强党史宣传的覆盖面及感染力。

2. 影片参数：长宽比为 16:9；画面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封装格式 mp4；编码 h. 264。

3. 影片制式：中文配音/中文字幕

三、交付期限

（一）文案交付

初步沟通：乙方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与甲方初步沟通，前往凤县考察沟通。

第一版文案交付：乙方于 2025 年 8 月 8 日，向甲方提交总视频文案。



第二版文案交付：乙方于 2025 年 8 月 11 交付总视频修改文案与甲方沟通，8 月 13 日到 8 月 14 日前往眉县、太白县考察沟通。

第三版文案交付：乙方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向甲方提交总视频修改文案。

甲方审核反馈：乙方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与甲方沟通，完成审核并以书面形式（邮件或扫描件）向乙方反馈明确修改意见（逾期未反馈视为无异议，初版文案自动进入定版准备阶段）。

第四版修改及交付：乙方需根据甲方反馈的修改意见（若有），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前完成修改并交付给甲方总视频文案。

甲方审核修改反馈：甲方在收到乙方修改后的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进行审核修改，以书面形式（邮件或扫描件）向乙方反馈修改后文案（逾期未反馈视为对该版文案无异议，自动进入定版准备阶段）。

第五版修改及交付：乙方需根据甲方反馈的修改意见（若有），于 2025 年 9 月 3 日前完成修改并交付给甲方总视频文案。

甲方审核修改反馈：甲方在收到乙方修改后的文案后 2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进行审核修改，以书面形式（邮件或扫描件）向乙方反馈修改后文案（逾期未反馈视为对该版文案无异议，自动进入定版准备阶段）。

分镜头制作与交付：乙方需根据甲方反馈的文案进行调整并制作分镜脚本，于 2025 年 9 月 8 日前完成分镜头脚本并交付给甲方。三部子视频与 N 部短视频的文案及分镜脚本随后根据总视频分别制作。

（二）视频拍摄

视频拍摄：2025 年 9 月 9 日开始拍摄，8 天内完成拍摄（具体拍摄时间根据天气情况调整）。

时间调整机制：若拍摄期间遇雨雪、雷电、台风、重大活动等不可抗力影响拍摄进度或质量，乙方需向甲方说明情况，双方协商确定调整后的具体拍摄时间，调整后的拍摄周期顺延。

（三）视频交付及审核

初稿交付：完成拍摄后 15 个自然日内向甲方提交视频初稿。（含剪辑、字幕、背景音乐及调色，格式为 MP4，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如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造成交付时间推迟，具体交付时间由甲乙双方协商。



甲方审核反馈：甲方应在收到视频初稿后 2 个自然日内完成审核（以乙方交付初稿时间为准），以书面形式（邮件或扫描件）向乙方反馈明确修改意见（逾期未反馈视为无异议，初稿自动进入专家审核阶段）；

乙方第一版修改交付：乙方需根据甲方反馈的修改意见（若有），8 个自然日之内完成第一版修改并交付给甲方。如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造成交付时间推迟，具体交付时间由甲乙双方协商。

专家审核反馈：甲方在收到第一版修改视频后 2 个自然日内，完成专家对乙方提交的第一版修改视频的审核，并将相关审核意见反馈至乙方；

乙方第二版修改交付：乙方需根据甲方反馈的专家审核修改意见（若有），于 5 个自然日内完成第二版修改并交付给甲方。（符合附件约定的质量标准，含最终调色、正式版权音乐、完整字幕及包装）如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造成交付时间推迟，具体交付时间由甲乙双方协商。

第二版交付视频为最终定版，如甲方再提出修改意见，由此造成的时间顺延由甲方负责。

最终版交付：乙方需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前完成两次修改，将最终版全部视频交付给甲方（包括视频格式转码、视频格式压缩等），如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造成交付时间推迟，具体交付时间由甲乙双方协商。

四、合同金额及支付

（一）总费用及支付比例

本合同总费用为人民币：148752.50 元（含税）（大写：壹拾肆万捌仟柒佰伍拾贰元伍角）

付款方式按 5:4:1 比例分三期支付，具体约定如下。

（二）各期付款条件与金额

第一期付款为合同总费用的 50%，即人民币：74376.25 元（大写：柒万肆仟叁佰柒拾陆元贰角伍分），合同签订之日后乙方为甲方开具税务部门认可的正规发票（陕西省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的公司账户支付第一期费用。乙方须在收到甲方首付款之日起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详细时间安排表进行相关工作，若存在对上述内容进行调整的情况，须取得甲方的书面或邮件同意。

第二期付款为合同总费的 40%，即人民币：59501.00 元（大写：伍万玖仟伍佰零壹元）；在乙方按照文案要求拍摄完成后乙方为甲方开具税务部门认可的正规发票（陕西省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 甲方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的公司账户支付第二期费用。

第三期付款为合同总费的 10%, 即人民币: 14875.25 元 (大写: 壹万肆仟捌佰柒拾伍元贰角伍分); 在乙方向甲方提供经甲方审定的全部成片后乙方为甲方开具税务部门认可的正规发票(陕西省增值税普通发票), 甲方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的公司账户支付第三期费用。

户名: 西安麦啞广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号: 695105035

增加服务项目的, 服务费用应即时商定并附加在合同备注中。

五、权利和义务

甲方权利及义务

1. 甲方需为乙方提供所需的历史文献资料与图像素材。
2. 甲方确定好拍摄时间后, 乙方必须按照与甲方约定时间安排现场拍摄, 不得拖延, 甲方在乙方拍摄期间应派工作人员监制、协调拍摄。
3. 视频样片交付给甲方后, 由甲方确认有无修改处, 如有修改, 在方案定稿前提下,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修改文件。
4. 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指定至少 1 名专属对接人, 向乙方提供其姓名、联系方式(电话 / 邮箱), 并确保该对接人有权处理本项目相关事宜。

乙方权利及义务

1. 乙方必须对项目的整个创意、实施过程、预审样片及成片品质负责。
2. 乙方制作包含: 拍摄、素材管理、剪辑、调色、字幕包装、声音素材回套。
3. 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进行制作, 如乙方需改动创意, 须经甲方确认。

六、版权相关约定

1. 视频成片版权归属: 视频制作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且甲方付清全部制作费用后, 该视频成片的相关版权归甲方所有。
2. 素材版权要求: 乙方保证在制作视频过程中所使用的非甲方提供的素材(包括但不限于图片、音乐、视频片段、字体等)均来源合法, 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版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如因素材版权问题引发任何纠纷, 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第三方损失、处理纠



纷的费用等，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乙方提供的非拍摄素材包括但不限于图片、音乐、视频片段、字体等仅限于本项目使用）

3. 乙方的使用权限：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制作完成的视频用于本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用途。但乙方可在不侵犯甲方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将该视频作为自身业务案例在合理范围内进行展示，展示时需注明为受甲方委托制作。

4. 甲方提供素材的版权：甲方提供给乙方用于视频制作的素材，其版权归甲方或相关权利人所有，甲方对所提供素材的版权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仅能在本次视频制作中按约定用途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七、交付方式

乙方需在视频成品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以下交付事项：

1. 提供 10 个光盘，光盘内存储最终视频成品，光盘内文件需标注视频名称。
2. 提供 10 个 U 盘，U 盘内存储最终视频成品，U 盘内文件需标注视频名称。
3. 提供 1 个电子版百度网盘链接，链接需包含最终视频成品，且链接有效期不少于 365 天，甲方可通过该百度网盘链接下载视频。
4. 提供 1 个移动硬盘，硬盘内需包含所有制作素材，包括但不限于拍摄的原始素材、剪辑过程文件、配音文件、特效文件等，并确保素材完整、可用。

八、合同的解除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同时退还已经收取甲方的费用。

1. 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提供全部或者部分合同中的项目服务。
2.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改变甲方确定的方案，项目服务内容、降低服务标准或者增加服务费用，经甲方催告后仍未改正，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5% 的违约金。

九、违约责任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1% 的违约金；延期交付超过 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赔偿因此对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或者申请调解解决，协商、调解无法达成一致或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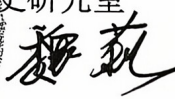


不愿意协商、调解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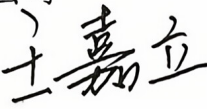
- 1. 本合同中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应。
-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应。
- 3. 本合同于签定之日起生效。

4. 甲乙双方的本合同中约定的事宜经双方协商确认需要进行更改或补充的，应另行签署补充协议并进行相应的约定，在补充协议签订并生效后，当双方的约定与本合同不一致时，以补充协议的约定内容为准。

甲方：中国共产党宝鸡市委员会党史研究室
法人或代表签字/授权委托书代理人： 

日期：2015年8月1日



乙方：西安秦邻广告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法人或代表签字/授权委托书代理人： 

日期：2015年8月1日

